

* 師資培育文獻回顧 *

一年的師培課程，可以承載多少師培政策目標？！

蘇源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在許多國家，為期一年的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的推出，往往是為了短期內解決師資短缺問題的「應急方案」，而不是為了追求實現特定理想的師資培育藍圖，且實施期並不長久。以台灣為例，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77 年暑期，因感於國小師資嚴重缺乏之壓力，為了補救教師嚴重缺乏之事，交由當時省立北師研擬方案，於民國 77 年 3 月招考第一屆國小師資班（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1996），採取招收大學畢業，有志於從事國小教育工作人員，修畢二十八學分，即可任教¹。隨著少子化趨勢，教育部也於民國 96 年宣布原則上不再同意各大學申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慧珍，2007）。Stephens 等人選擇英國和挪威兩國的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內容來進行分析以試圖展示兩國師資培育政策目標的優缺點，這或許並不適當，因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是否可展現一個國家師資培育的政策目標，有待考究。

一、教師的專業知能可以短期速成？！

至於台灣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可從歷年的師資培育法政策文本中一窺端倪。民國 68 年制定的「師範教育法」起至民國 83 年修正版的「師資培育法」，均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和「研究教育學術」為師資培育法的政策宗旨。這樣的政策目標一直維持到民國 91 年版「師資培育法」才作了變更，文中刪除「培養健全師資」和「研究教育學術」等文字，並增加「增進其專業知能」以為新的政策目的。透過這些理念師資培育法政策文本可以看出，民國 91 版「師資培育法」之修訂造成師資培育政策目標的一個重要轉變，即教師職業專業的強調；明定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為師資培育的政策目標之一（謝卓君，2004）。同樣，對於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後再修習一年教育專業科目，是否能夠達到「教師專業知能」的培養目標，仍然是一個未經證實的疑問。

¹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除必須修滿 40 學分外，結業後必須實習一年，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後，方可以參加各縣市地方政府甄試通過，任教於國民小學。

二、「理論」與「實務」取得均衡就已足夠？！

除了台灣，不管是英國或挪威，即使有理想且明確的師培目標，但如何能夠在為期一年的學士後教育證書將師資生培養出具有好老師的特質，令人堪虞。以 Stephens 等人在文中所整理的資料來看，英國及挪威兩國師資培育課程中的教師圖像分別包括教師為「國家代理人」、「學科專家」、「法定的照顧者」、「從做中學的實踐者」等 10 項及教師為「道德代理人」、「學科專家」、「班級領導者」、「通曉理論的實踐者」、「多元文化的包容者」等 12 項。另外，Stephens 等人也認為，「理論」和「實務」均衡的師培課程，才能培育出良好的職前教師。但是作者忽略了一個更重要的問題：理論和實務如何取得關聯？如何相輔相成？而不光只是「師培課程目標」或「師培課程份量」的問題，還應考量「師培課程的教學方式」、「師培課程的教學者素質」、「師培生的學習方式」等更基本面的課題。

回應文章

Stephens, P., Tønnessen, F. E., & Kyriacou, C. (2004). Teacher Train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Norwa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cy Goals. *Comparative Education*, 40(1), 109-130.

參考書目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1996)。師範教育挑戰與展望。台北：師大書苑。
- 謝卓君 (2004)。我國師資培育法之政策文本分析。教育政策論壇，7 (2)，1-28。
- 簡慧珍 (2007，12月21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不再申設。聯合報，C3版。

本文引注格式 (APA)

蘇源恭 (2010，3月)。一年的師培課程，可以承載多少師培政策目標？！臺灣師資培育電子報，6。檢索日期，取自 <https://tted.cher.ntnu.edu.tw/?p=266> (註：「檢索日期」請依實際檢索日更改為 XXXX 年 X 月 X 日)

